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7,8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55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1,08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12月11日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9,095.8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4月13日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5,205.4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5月15日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47,123.2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6月12日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4%,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1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9月12日到账。

2018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公司已于2018年5月1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5月17日到账。

2018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496372633),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4,520.55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7月11日到账。

2018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496373218),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8,150.6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7月11日到账。

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01279423),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7月11日到账。

2018年7月12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217.8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8,986.3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7%,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账。

2018年9月13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879.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6,849.3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账。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君桓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55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桓宝一号2018年第307期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694,535.6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6月25日到账。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92.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9,78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9年4月1日到账。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6,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885,369.8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6月25日到账。

2019年4月1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证券鼎福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92.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3,561.6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于2019年6月24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8年版)》(总协议书编号:2018030515505004494 9),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7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赎回3,7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9,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514707),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赎回249,999,999.00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55,821.9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713680),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赎回1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0%,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9月4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713680),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赎回3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32.1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0月16日到账。已于2019年12月18日赎回2,87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2,90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18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714680),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赎回1,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513504),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赎回1,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712630),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赎回1,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712213),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赎回1,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到账。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599512094),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赎回1,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到账。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642533912),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972.6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958%,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3月18日到账。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君桓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桓宝一号2019年第34期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4.4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1,338.8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025%,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5月7日到账。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2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截止2020年1月21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3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5,068.4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0%,截止2020年1月21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4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49,589.0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截止2020年1月21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7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616.4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35%,截止2020年2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8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3,698.6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1%,截止2020年2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9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7,671.2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35%,截止2020年2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2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275.6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54%,截止2020年3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3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4,016.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01%,截止2020年3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4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9,761.5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718%,截止2020年3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6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34,794.5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截止2020年4月17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8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8,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5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11,78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截止2020年5月18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672085757),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904.1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截止2020年8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其中: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77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82,553.4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5.9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778)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2,257.5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1.30%,截止2020年8月11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10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8,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7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05,224.3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698%,截止2020年7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17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8,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9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0%,截止2020年8月1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5,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截止2020年11月13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8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君桓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8,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桓宝一号2020年第26期收益凭证”,尚未到期。

2020年8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君桓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桓宝一号2020年第27期收益凭证”,尚未到期。

2020年8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君桓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桓宝一号2020年第28期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7.6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4,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5%,截止2021年2月25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0年8月25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0001号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7,723.0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2%,截止2020年10月23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8月25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0002号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92.5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7,501.3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9%,截止2021年1月7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QYBB2016060000190711351380),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1,005.48元,投资天数63天,其中: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8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30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2%,截止2020年12月3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2020112015505001),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4,128.5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647%,截止2021年1月25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1月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7,3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6700万元天汇宝47天期vip112,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653.8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1,938.3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截止2021年2月25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购买600万元天汇宝1天期,到期续作原期限。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2021012615505001),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二、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光睿21007号收益凭证

2021年3月1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J277),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8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光睿21007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光睿21007号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光睿21007号
产品代码	SPJ27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国泰君安证券内部评级
执行价	上执行价(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期初价格×135%;下执行价(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期初价格×115%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加权平均价,若该价格因故无法获得,将由发行人本着善意原则决定,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到期年化收益率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6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6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00%
产品认购期	2021年02月01日
产品起息期	2021年02月0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4月27日
产品期限	56天
撤单	支持发行人确认的撤单
回售条款	不适用
单客户最高认购金额	人民币5,800万元
单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人民币5,8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光睿21008号收益凭证

2021年3月1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J278),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光睿21008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光睿21008号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光睿21008号
产品代码	SPJ27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国泰君安证券内部评级
执行价	上执行价(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期初价格×135%;下执行价(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期初价格×115%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加权平均价,若该价格因故无法获得,将由发行人本着善意原则决定,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到期年化收益率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5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5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500%
产品认购期	2021年02月01日
产品起息期	2021年02月0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3月29日
产品期限	27天
撤单	支持发行人确认的撤单
回售条款	不适用
单客户最高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单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一般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投资收益产生波动。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售条款,或不支持转让、回售,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认购不成功的风险。收益凭证为非公开发行的私募产品,根据有关规定,本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若您在认购时投资者人数已达到上限,您有可能面临认购不成功的风险。

此外,如本期收益凭证设定发行规模上限,当收益凭证达到一定规模时,发行人有权停止认购,您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期收益凭证的风险。

4、产品不成立的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可能设定最低发行规模等发行成立条件,当收益凭证产品认购期结束,产品出现认购资金总额未能达到最低发行规模等发行成立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您可能因上述原因而面临投资资金被退还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传递风险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0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0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18,150.68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28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49,315.07元
10	中国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3,700万元	2019年07月02日-2019年12月26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3.25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79,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
1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赎回80,000,001.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123,068.5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赎回249,999,999.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3,655,821.9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赎回10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8元,实际